

证券代码：837858 证券简称：鼎商动力 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 19 号中环国际
大厦 A 座 30 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雷宇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
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
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,70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，董事会认为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述报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鼎商动力：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和《鼎商动力：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1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9.69%；反对股数 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-2,549,878.46 元，亏损不提取盈余公积，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,938,951.83 元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方案，拟制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报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鼎商动力：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康桥(青岛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郑文乾、兰文浩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《山东康桥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